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4709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6日

商 标

慧鑫坤

申 请 人 张家口喜牛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五一路街道新五一广场项目三区3号楼102号商铺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饭店商业管理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市场营销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饭店行政管理